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李平先生提名，建议补选公司董事杨骁腾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独立董事黄德汉、独立董事王小兰、非独立董事杨骁腾，其中独立董事黄德汉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 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东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华盛”）拟定向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金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前述定向融资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计划以公司名下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并由东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子公司科银京成以其名下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科银京成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 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

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华盛拟定向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金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前述定向融资由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计划以公司名下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并由东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科银京成以其名下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